附件4

无不得应聘情形承诺书

本人承诺无以下不得聘用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因犯错误正在接受审查的；

（4）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5）以第二学位、二学位、辅修学位及专业应聘的人员；

（6）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限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9）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承诺人（手写签字）：

年 月 日